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急

关于举办 2019 年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 人员培训班（第二、三期）的通知

各有关重点用能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经研究定于 11 月中旬在杭州举办两期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第二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13 日，11 日下午报到；

第三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15 日，13 日下午报到。

二、培训地点

杭州花港海航酒店（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 号，总机：0571-87998899）。

三、培训内容

1. 节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 能源管理、计量、统计知识；

3.新修订的《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 642-2019)、《涤纶(长、短)纤维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与计算方法》(DB33 683-2019)等能耗限额标准宣贯;

4.能源利用状况报送;

5.考试。

四、参训对象

1.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未参加过培训的人员优先报名,已参加2次及以上的人员无需报名);

2.本次培训宣贯的能耗限额标准,涉及的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

五、有关要求

1.请各市能源监察机构做好培训报名工作;

2.参训人员请携带两张一寸照片,用于培训证的制作;

3.杭州、温州、嘉兴、金华、绍兴、舟山市能源管理人员请报名参加第二期培训;宁波、衢州、湖州、台州、丽水市能源管理人员请报名参加第三期培训。

请各单位接通知后,严格按照参训对象要求报名,并将报名回执于11月7日前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省发改委培训中心:

fgwpxsk666@163.com、0571-87103151。

联系方式:省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 陈骋 0571-85294311, 13675895424; 省能源监测中心:丁黎华 0571-88802133, 15868133838。

附件：培训班人员报名回执



抄送：各市能源监察机构。

